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045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師大辦理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活動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公文。2、108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台北碧湖國小。3、108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台中進德國小。4、108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高雄加昌國小。5、108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宜蘭蘇澳國中。(1080045342_Attach000.pdf、1080045342_Attach001.pdf、1080045342_Attach002.pdf、1080045342_Attach003.pdf、1080045342_Attach00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活動，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3月6日師大機電字第1081005571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場次如下：

(一) 北區：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臺北市碧湖國小舉辦，聯絡人請洽：衛生組陳組長，電話：02-2790-7161分機134。

(二) 中區：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臺中市進德國小舉辦，聯絡人請洽：學務處黃主任，電話：04-2212-6834分機720。

(三) 南區：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上



時30分假高雄市加昌國小舉辦，聯絡人請洽：學務處
張主任，電話：07-362-7169分機5021。

(四) 東區：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
宜蘭縣蘇澳國中舉辦，聯絡人請洽：課發組林組長，
電話：03-996-2137分機23。

三、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經費由各校
自行支應）。

四、各區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依課程核定全程參與
教師6小時研習時數，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各區聯絡人。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